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5-103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预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83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于2015年11月5日就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内容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进行了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复牌。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就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的约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交易对方已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款项支付的约定，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5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法律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正式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完善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 二、特别提示

(一)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方可得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权。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 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